

第14屆教學訓練委員會第4次會議暨 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20日（星期日）下午2點

地點：台灣鐵路管理局6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名男

出席：王建楠 何清幼 吳中興 周騰達 林名男 林季緯 林盈利 唐憶淨
 孫文榮 張煥禎 張曉婷 許煌明 許碧珊 郭冠良 陳如意 陳志道
 陳恆順 陳昭源 黃駿豐 黃麗卿 劉秋松 劉家鴻 蔡世滋 蔡兆勳
 顏啟華

請假：吳晉祥 李育慶 林文元 洪壽宏 馬世明 張詩鑫 張耀文 陳孟侃
 黃洽鑽 黃國晉 詹其峰

列席：李汝禮秘書長 林英欽副秘書長 林益卿副秘書長 張富勝副秘書長

記錄：陳美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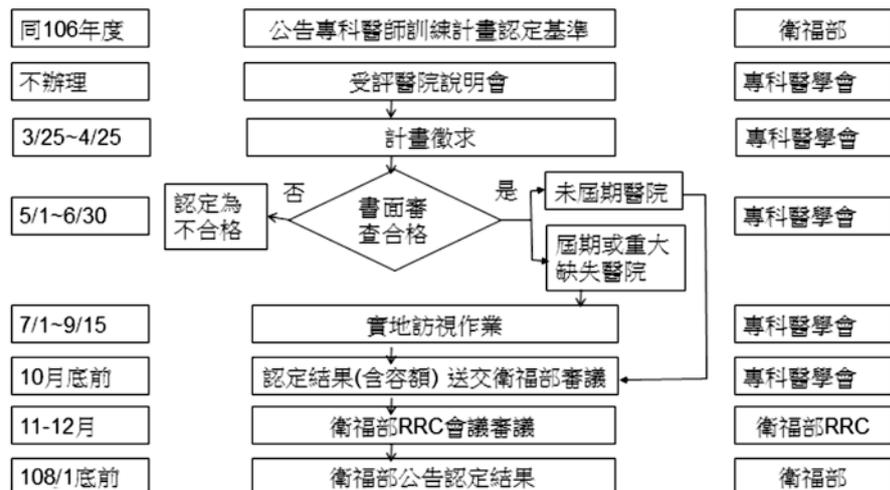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略)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07年3月11日召開）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申請及進度。

- 1、認定家數共70家，其中含未屆*1家、未屆期*67家、新申請*1家及去年不合格重新申請1家。
- 2、作業進度至書面初審；預計7月1日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書面認定結果，敬請預留行程並出席會議。



參、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研修家庭醫學科專科學年、課程基準及評核標準案。

說明：

- 1、衛福部107年度家專計畫認定工作委託項目「因應108年起實施2年期PGY訓練計畫（含5個分組），辦理接續之專科學程計畫研修」事宜，結果應於107年6月30日前提交。
- 2、本學會教學訓練委員會鑑於新制已實施第三年，期間多次討論到認定相關標準，應建議修訂之回饋意見（應簡化認定條款、作業程序…等）；在期望同一標準，適用所有計畫後再行變更，俾利各計畫成績排比基礎一致性下，所以現在即刻啟動修訂程序是時機（預計108年作業適用）。
- 3、本委員會成立「專科訓練年限、訓練課程基準及評核標準進行檢討及研議」工作小組（簡稱研修小組），專責規劃如下，提交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送衛福部RRC參議。

擬辦：

- 1、課程基準修訂草案，規劃未來完成2年期PGY訓練計畫之醫師（所有分組-共5個），接續家庭醫學科專科學程，訓練年限皆為3年。
- 2、考量評分架構仍應在衛福部RRC九大章規範下進行，又現行細項架構，有助計畫與計畫之間的成效評比…等基礎下（摘錄小組討論概要，如附件-略），研修認定基準草案。

決議：

- 1、未來完成2年期PGY訓練計畫之醫師（所有分組-共5個），接續家庭醫學科專科學程，其訓練年限皆為3年。
- 2、修訂「課程基準」草案（附件-略），及「認定基準」草案（附件-略）；相關修訂草案，請於6月30日期限前，函送衛福部審查。
- 3、修訂受評醫院說明Q&A草案（附件-略）。
- 4、有關如下項目，請秘書處查詢(或再蒐集)後，送交本委員會研修小組研議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 (1) 編號40204「4、營造關懷、支持、保護的環境與氛圍，舉辦有助成長的活動（如巴林小組）」，Q&A說明中，列舉有比如院內員工關懷小組、巴林小組，建請多補充哪些活動，可列入營造關懷氣氛，有助成長的活動或課程，俾利醫院及委員有所遵循。
 - (2) 編號50404「2.專任主治醫師近三四年發表有關家庭醫學之論文」，同一文章，2位主治醫師分列第一與指導作者，是擇一或分別採計？」，Q&A擬為「都算（比照醫院評鑑辦理）」，其中”比照醫院評鑑”辦理乙節，尚有疑異。
- 5、有關「實地訪查委員三人間之評核結果，有差異二級以上情況，應同書面

附件一

審查機制，有校正機制，或委員考核機制」，俾期公正完成評核任務乙節，請送交本委員會研修小組研議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二、研議將衛生所之公共衛生業務，納入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案。

說明：

- 1、衛福部來函（附件-略），建請研議將衛生所之公共衛生業務納入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 2、本案業經本委員研修小組討論「檢討目前之課程基準已涵蓋有社區衛生資源的利用、社區疫病防治及社區醫療照護網絡的組織及運作…等公共衛生業務訓練項目不再增訂，且仍維持衛生所非指定訓練場域之規範，保有其彈性」。

擬辦：擬復衛福部得註明「完成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人員，具備衛生所獨立執業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建請衛福部核定更多住院醫師訓練容額與本學會，有利人員完訓後，得到衛生所服務」。

決議：

- 1、家專訓練計畫「課程基準」中，已涵蓋有社區資源整合與運用、社區疫病防治及社區醫療照護網絡的組織及運作…等公共衛生業務訓練項目，所以不再增訂。
- 2、衛生所已包含在住院醫師訓練場域之一。
- 3、完成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人員，具備衛生所獨立執業之基本知識與技能，函復時，建請衛福部核定更多住院醫師訓練容額與本學會，有利人員完訓後，得到衛生所服務。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醫策會來函請本學會協助進行「醫病共享決策－推行現況與主題需求調查」案。

說明：

- 1、醫策會來函（附件-略），主要希望多方收集醫療人員對於SDM的需求，並作為日後規劃SDM推動之參考，藉以提升臨床照護作業中醫病溝通的效率。
- 2、蒐集各家專計畫主持人，對其家庭醫學領域之SDM需求及對醫病共享決策推行的建議與期待，供參（附件-略）。

擬辦：依討論結果函覆醫策會。

決議：彙整蒐集各家專計畫主持人，對其家庭醫學領域之SDM需求及對醫病共享決策推行的建議與期待後，回覆醫策會研參。

二、下次會議訂於107年7月1日（星期日）下午2時召開。

伍、散會時間：下午4點10分